**违法行为通知书**

案号：${caseNumber}

当事人${companyName} 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涉嫌 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${fine}.00元 的处罚决定。

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 江阴市梅园大街233号 邮编： 214432

联系人： 王澄 孙寨

联系电话： 0510-86080199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${createYear}年${createMonth}月${createDay}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